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置价值条款（C款）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，本保险合同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，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。

重置价值是指：

一、重新购置受损财产；

二、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；

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，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